

证券代码：400276

证券简称：海越 3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6 年 3 月 5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6 年 3 月 5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金融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原告”）收到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【2026】京 74 民初 1157 号），公司与被告摩根大通银行（JPMorgan Chase Bank, National Association）（以下简称“摩根大通”或“被告”）财产损失赔偿纠纷一案，已由北京金融法院于 2026 年 3 月 5 日立案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闫宏斌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摩根大通银行（JPMorgan Chase Bank, National Association）

主要负责人：Jamie Dimon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3年6月29日，原告与第三人中国中油股份有限公司（China Oil and Petroleum Company Limited，注册地中国香港，以下简称“中国中油”）签订了石油采购合同，约定原告向第三人采购75万桶重油。2023年7月11日，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向中国中油账户汇出13,467,017.45美元，后经原告与中国中油多次核实，中国中油未收到原告支付的13,467,017.45美元货款。2024年5月31日，被告发送SWIFT电文告知“根据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（OFAC）的指令冻结了原告的13,467,017.45美元。”期间，原告曾向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（OFAC）申请解除冻结，但未得到任何回应。至此造成了13,467,017.45美元的损失。

原告认为，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（OFAC）依据其本国政令将中国企业列入单边制裁清单，对列入清单企业及其进行交易的中国企业进行经济制裁，明显属于对中国企业采取的歧视性限制措施。被告协助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（OFAC）采取上述歧视性限制措施，冻结原告资产，造成原告13,467,017.45美元的损失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进行赔偿；况且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（OFAC）于2024年2月2日才将中国中油列入其SDN名单，远晚于原告与中国中油发生交易的时间，在当时（2023年8月）没有任何依据的情况下，被告就协助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（OFAC）随意地对原告采取制裁措施，冻结原告资产，严重侵害了原告的财产权益；同时，原告系国有控股的企业，被告行为亦给中国国有资产造成了重大损失。

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其协助执行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（OFAC）的歧视性限制措施对原告造成的损失13,467,017.45美元（折合人民币96,849,402.69元，按照2023年7月12日购汇金额计算，汇率7.1916）；

2、判令被告以 13,467,017.45 美元为基数，按照《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》附表中公布的最近一期 1 年期美元贷款平均利率 3.96%为标准,支付原告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（暂计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，为 1,287,312.23 美元，折合人民币 9,108,248.95 元，汇率 7.0754）；

3、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已受理未开庭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件尚未开庭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后续公司将根据案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2024 年年报中，公司已对该部分应收账款按 50%比例计提减值准备，因本案尚未开庭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本次诉讼，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采取的必要措施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，公司将积极应对本次诉讼。

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## 北京金融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6日